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無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p> <p>二、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款、付款及儲值功能。</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無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p> <p>二、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款、付款及儲值功能。</p> <p><u>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分確認程序之個人使用者，其電子支付帳戶不得具儲值功能。</u></p>	<p>因應實務上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之需求，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業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及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考量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針對未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真實性或向內政部查詢居留證資料真實性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已限制須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例如存款帳戶轉帳或信用卡刷卡等支付方式)，相關風險應可適度控管，爰刪除第二項規定，開放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得具儲值功能。</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p> <p>二、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p> <p>二、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p>	<p>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刪除，開放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得具儲值功能，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提供居留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p> <p>無法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及儲值。</p> <p>前項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以存款帳戶轉帳、信用卡刷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為限。</p>	<p>；提供居留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p> <p>無法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p> <p>前項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以存款帳戶轉帳、信用卡刷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為限。</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p> <p>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u>但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得不適用之。</u></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p> <p>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p>	<p>鑒於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其取得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多依循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且其代表人係依法任命或指派，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簡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徵提文件。</p>

查詢登記資料。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u>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前項第一款所定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u></p>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現行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限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係考量其所採取身分確認程序較屬簡化，故而訂定較低之交易限額，該限額雖足敷一般日常消費支付需求，惟考量使用者遇有特殊性或臨時性消費支付需求時，經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使用者實際需要後，於一定之年交易限額內，得提高使用者之每月交易限額，以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支付彈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u></p>		
---	--	--